



中标通知书

501001JH620121018

甘肃嘉谊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永登县民政局的委托,对永登县民政局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已于 2025年05月19日 进行了开、评标。最终确定该项目 第五包 中标供应商: 永登县乐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中标金额: 肆拾叁万伍仟叁佰元整(43.53万元)。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一式5份,涂改无效。请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永登县民政局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试点项目（第五包）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永登县民政局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第五包）

项目编号：501001JH620121018

甲 方：永登县民政局

乙 方：永登县乐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5年5月23日

永登县民政局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第五包）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永登县民政局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第五包）

项目编号：501001JH620121018

甲 方：永登县民政局

联 系 人：赵淑善

联系电话：13909482416

乙 方：永登县乐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联 系 人：胡婷

联系电话：17789662577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二、服务内容

乡镇服务站建设-河桥镇（服务范围覆盖河桥镇、连城镇）

村级服务点建设（覆盖河桥镇、连城镇 4 个村子）

入户走访：年度走访不少于 450 人次，实现河桥镇、连城镇困境儿童 100%建档，档案需包含家庭基本情况和服务需求评估。

集中辅导：全年服务不少于 5000 人次，每周平均服务至少 150 人次。

微心愿活动：至少为 136 名儿童实现个性化需求，建立心愿实现台账，留存发放记录和影像资料，每份心愿物资价值不超过 200 元。

爱心家人活动：覆盖 126 名儿童，匹配志愿者每月开展不少于 2 次结对活动。

志愿服务：招募志愿者不少于 40 人，其中年服务 48 小时以上的核心志愿者占比不低于 30%。

个案服务：年度开展专业个案服务不少于 5 例。

紧急救援服务：实行紧急救援伞计划，为突发困难儿童提供物资援助、提供法律咨询和心理疏导，建立快速响应机制（24 小时内响应）。

资源链接与宣传：链接企业捐助、互联网筹款，开展短视频、主题活动宣传。

三、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乡镇服务站建设-河桥镇（服务范围覆盖河桥镇、连城镇）

村级服务点建设（覆盖河桥镇、连城镇 4 个村子）

四、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及要求

1. 合同总额：¥435300（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叁佰元）。

2. 合同支付方式

本合同分三次支付：

（1）第一次：乙方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及项目预算，实施方案及项目预算将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217650 元（大写：贰拾壹万柒仟陆佰伍拾元）。

（2）第二次：2025 年 10 月为项目中期节点。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向甲方提交自评报告及完整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材料、工作台账、工作记录、活动记录、会议纪要、满意度调查结果等）。甲方指定第三方对项目执行进度进行检查，检查合格且资金支出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0% 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的 40%，即：¥174120 元（大写：拾柒万肆仟壹佰贰拾元）。

（3）第三次：项目执行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自评报告及完整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总结报告、典型案例集、档案材料、工作台账、工作记录、活

动记录、会议纪要、满意度调查结果等）及财务进度报告、会计凭证及活动经费发票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细账、会计凭证、发票资料等），提交资料时间最晚截至项目执行结束后 1 个月。甲方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执行及财务资金进行检查，合格后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的 10%，即：¥43530 元（大写：肆万叁仟伍佰叁拾元）。

（4）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发票，

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永登县民政局

统一信用代码：116201210139051911

4.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永登县乐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登支行

101802002364351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财政审批流程完成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拨款项。若因银行系统、财政系统或审计部门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拨款的，乙方应予以谅解并同意延期拨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

3. 对乙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4. 按项目需求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证明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指定1名工作人员进行项目服务期间的协调对接工作。

6. 对乙方提交的资料进行保密，除按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所需资料外，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相关成果等资料。

7.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将款项用于该服务开展，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拨款，乙方应返还未按规定使用的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资助款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 甲方可视项目需要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或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2. 有权要求甲方在项目服务期内及时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3. 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严格保密。

4. 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及相关指令，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5. 组织专业的工作团队，保持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保证项目服务任务及时高效地完成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检查和验收工作。

6. 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严格按照要求支付，适用于工资薪酬、服务活动开展以及办公经费等。

7. 乙方项目执行人对本合同的服务不及时、不符合约定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服务对象受到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甲方被迫承担第三人损害的责任，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乙方无权提出异议并应无条件配合甲方。

8. 乙方实施本项目时，接受关爱服务的困境儿童(或监护人)满意度需达到 90%以上。

9.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儿童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家庭情况、健康数据等)均属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0. 乙方承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根据甲方要求，对合同服务内容开展必要的服务。

11. 及时将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信息提供给甲方，以便查询是否有无犯罪情况。

12. 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应按合同约定总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服务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重新履行义务。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可按照未达标部分对应的合同金额比例扣减费用的20%。

4.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履行：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关键指标2次以上，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有效整改；②因乙方无正当理由导致项目进度严重滞后；③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第三方检查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合同要求。乙方需承担因退出导致的甲方损失（如重新采购成本、延误损失等），甲方可终止合同并从乙方未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并有权追缴前期已拨付资金。

5.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

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3.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永登县民政局

地址: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解放街
168号

电话:13909482416

邮编:7303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 801 年

日期:2025年5月23日

经办人签字:

王淑善

日期:2025年5月23日

乙方(公章):

地址: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建军街40

电话:17789662577

邮编:7303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胡婷

日期:2025年5月23日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
登支行

账号:101802002364351